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109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　蔡安南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吳青樺

吳青青

吳青雲

蔡順賢

吳國輝

吳晉民

吳漢濱

蔡旭源

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吳青樺等人間因強制執行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7914號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相對人就聲請人坐落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士地）如複丈成果圖（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96年4月12日岡鑑字548號）所示之編號A004部分面積103.34平方公尺及編號A0064部分面積39.94平方公尺，以上合計143.28平方公尺之地上建物（門牌號碼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房屋,下稱系爭建物）拆除，將占用部分土地騰空返還予相對人，且訂於110年12月23日實施履勘測量應拆除之位置，並界定拆除點。惟聲請人為上開土地合法派下員及繼承人，有權繼續使用、占有、管理上開土地，聲請人已另訴提出確認所有權存在並請求移轉土地權利範圍之訴訟，並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10年補字第897號）請求撤銷強制執行程序。若未停止系爭執行事件拆屋還地強制執行程序，將造成不可回復之傷害，爰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必要情形，由法院依職權裁量定之，法院為此決定，應就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所列訴訟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，及如不停止執行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，及倘予停止執行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，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，以資平衡兼顧債務人及債權人雙方之利益，於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時亦然，非謂債務人以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所列訴訟為由且聲明願供擔保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時，法院須一律予以准許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973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係以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債務人異議之訴規定，聲請停止執行。惟核諸聲請人本件聲請意旨及提出異議之訴之理由，其並非主張相對人所持執行名義成立後，有消滅或妨礙相對人請求之事由存在，而係主張聲請人確實為系爭土地之派下員，有合法佔有上揭土地之權源等語。惟縱如聲請人所述，其為系爭土地合法派下員之一，亦僅與其他共有人對系爭土地為共同共有，而非單獨擁有系爭土地之所有權，而有合法占有系爭土地之權利，則聲請人所有之系爭建物占有系爭土地之部分，依執行名義之意旨，仍須拆除，並返還占用土地予全體共有人。是聲請人對相對人所依據加以執行之執行名義，即無消滅或妨礙相對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形式上觀之即屬顯無理由。是聲請人雖以其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停止執行，依上開說明，核無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，聲請人之聲請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建利

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群育